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创新应用编号	91460000901242509E-2023-0001		
创新应用名称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账户安全管理服务		
创新应用类型	金融服务		
机构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901242509E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5493001KQW6DM7KEDR62	
	机构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B0004B24601000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海南监管局	
拟正式运营时间	2023年3月24日		
创新应用 基本信息	<p>1. 运用大数据技术，在客户充分授权的前提下，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利用行内客户身份信息、账户信息、历史交易信息，和来源合法合规的外部数据（如司法冻结信息、工商信息，免税品促销信息等）进行处理分析，为识别海南离岛免税商品交易场景下涉嫌逃避应纳关税的洗钱风险交易，提供多维度数据支持。</p> <p>2. 运用机器学习等人工智能技术，在广泛收集并挖掘分析公安、司法等领域涉嫌私运逃避海关监管案例的基础上，对海南离岛免税商品交易场景的相关数据进行指标化处理，筛选显著性特征，搭建风险监测模型，提升银行对风险交易监测识别的效率和准度。</p> <p>3. 运用流式计算技术，对客户的交易信息进行分布式实时分析处理，实现对潜在可疑交易识别的低时延和高效率。</p>		
功能服务	海南离岛免税商品交易场景中，涉嫌私运逃避海关监管、逃避应纳关税等违法行为的洗钱活动手法不断翻新、隐蔽性逐渐增强。本应用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构建风险识别模型，辅助银行实时监测涉及该类洗钱风险违规交易，有效提升银行账户安全管理水平。对识别出的中高风险交易，在人工核实后，根据风险等级对客户采取相应的交易限制措施，并依法向相关政府部门举报。 本应用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负责研发运维并提供金融应用场景，此外无其他第三方机构参与。		

	<p>数据维度方面，在用户充分授权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有效整合行内客户身份信息、历史交易数据，并通过引入行外司法涉诉、工商等数据，丰富海南离岛免税商品交易场景的数据维度，相较传统的风险监控模型，为精准识别风险交易提供多维度数据支撑。</p> <p>2. 风险识别效率方面，相较于传统模式下通过统一批处理方式进行风险识别，运用流式计算等大数据技术，支持交易数据的实时分析，进一步提升银行账户安全管理的及时性。</p> <p>3. 模型准确性方面，相较传统的通用评分模型，对涉嫌私运逃避海关监管的历史案例和海南离岛免税商品交易相关数据进行指标化处理，有效提升了风险识别模型的准确性。</p> <p>4. 产品创新方面，离岛免税行业是海南省推进自由贸易、发展贸易经济的支柱产业，2022年离岛免税销售总额为487.1亿元。但针对该场景下涉嫌私运逃避海关监管相关的违法洗钱活动，风险监控能力亟待进一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运用金融科技手段打造高度适配的风险监测模型，有效强化金融账户风险管理能力。</p>
	<p>预期效果</p> <p>强化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对海南离岛免税商品场景下涉嫌私运逃避海关监管违法洗钱交易活动的识别能力，提升账户安全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p>
	<p>预期规模</p> <p>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用户范围和服务规模，对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客户进行风险监控，预计年监测交易笔数约5亿笔，涉及交易金额约4万亿元。</p>
创新应用 服务信息	<p>服务渠道</p> <p>中国建设银行新一代核心系统</p>
	<p>服务时间</p> <p>7×24小时</p>
	<p>服务用户</p> <p>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客户</p>
	<p>服务协议书</p> <p>《服务协议书-基于大数据分析的账户安全管理服务》</p>
	<p>评估机构</p> <p>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内控合规部</p>
合法性 评估	<p>评估时间</p> <p>2022年11月07日</p>
	<p>有效期限</p> <p>3年</p>
	<p>评估结论</p> <p>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p>

	<p>第3号发布)、《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发布)、《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3号发布)、《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79号发布)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及地方监管条例等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保护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p> <p>《合法性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数据分析的账户安全管理服务》(见附件1-2)</p>
评估材料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金融科技部
评估机构	2022年11月07日
评估时间	1年
有效期限	<p>本应用严格按照《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JR/T 0068—2020)、《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金融大数据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金融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等相关金融科技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要求。</p> <p>《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数据分析的账户安全管理服务》(见附件1-3)</p>
技术安全性评估	<p>评估结论</p>
评估材料	<p>风险点</p> <p>1</p>
风险防控	<p>防控措施</p> <p>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可能会造成数据的泄露风险。</p> <p>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必要、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保障用户数据安全</p>

		<p>施</p> <p>全。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个人信息授权书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明确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数据泛化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数据使用时，借助标记化等技术，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仅向外提供脱敏后的计算结果。</p>
2	<p>风险点</p> <p>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p>	<p>防范措施</p> <p>在应用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p>
3	<p>风险点</p> <p>数据质量问题或其他突发情况可能导致模型效果产生偏差。</p>	<p>防范措施</p> <p>一是对各种来源的数据进行预清洗和结构化处理，确保模型运行时输入数据的完整性、标准性和准确性。 二是加强人工监控，设置模型管理专岗，建立监测模型常态化预警和维护机制，定期评估模型运行情况，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进行模型迭代，避免模型准确性问题影响风险识别效果。三是对客户可能造成的影响做好解释工作，有效保障客户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完成风险交易的核查处置。</p>
4	<p>风险点</p> <p>涉嫌私运逃避海关监管、逃避应纳关税等违法犯罪行为和表现特征的变化会影响监测模型的准确性。</p>	<p>防范措施</p> <p>根据监管的要求、指引和相关风险提示，结合最新违法犯罪手法、行内外案例、风险舆情、同业经验等信息，持续加强对相关违法犯罪活动的跟踪研究，包括：犯罪手法、人员和地域特征、高关联性关键字变化情况等等，根据研究成果，及时开展风险监控模型优化工作。</p>
<p>风险补偿机制</p>	<p>本应用按照风险补偿方案（见附件1-4），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p>	

		<p>险拨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p>
	退出机制	<p>本应用按照退出机制（见附件 1-5），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p> <p>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p> <p>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p>
	应急预案	<p>本应用按照应急处置预案（见附件 1-6），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p>
投诉响应机制	机构投诉	<p>投诉渠道</p> <p>1. 营业网点 向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网点大堂经理、网点负责人反映问题或通过客户意见簿留言。</p> <p>2. 客服电话 致电客户服务热线（95533），选择人工服务联系客户代表。</p> <p>受理部门：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p> <p>受理时间：9:00 至 17:00（工作日）</p> <p>受理流程：接到投诉申请后，由消费者权益保护部牵头，联合内控合规部给出解决方案并反馈给客户。</p> <p>处理时限：5 个工作日</p>

	自律投诉	<p>投诉渠道</p> <p>受理机构：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投诉网站：https://tousu.nifa.org.cn 投诉电话：400-800-9616 投诉邮箱： fintech_support@nifa.org.cn</p>	<p>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是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按照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工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等10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号）要求，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国家有关部委组织建立的国家级互联网金融行业自律组织。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守正、安全、普惠、开放的金融科技创新发展环境，协会按照金融管理部门相关要求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p> <p>对于涉及相关地区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的争议、投诉事项，协会接收投诉意见后，由相关部门依程序进行处置，并接受金融管理部门监督审查。</p> <p>联系方式：400-800-9616 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7:00</p>
备注		无	
承诺声明	<p>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严格落实金融管理部门相关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行业相关规则规范，强化全流程风控管理体系建设，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并做出以下声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守正创新。忠实履行金融天职和使命，着力解决实体经济痛点难点，确保科技创新不偏离正确的发展方向，严防技术滥用，切实通过技术创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与向往。 2. 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金融科技创新行为 		



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以增进社会共同福祉为目标，尊重并维护人民群众尊严和利益，致力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

3. 诚实守信。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求真务实作为金融科技从业者的基本素养，将履约践诺作为从事金融科技活动的基本要求，强化诚信道德自律，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

4. 公开透明。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主动对外披露金融科技创新的功能实质和潜在风险，不隐瞒不利信息、不“诱导”销售产品，让社会公众看得到、读得懂、能监督。

5. 权益保护。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隐私权、自主选择权、依法求偿权等合法权益，严格履行适当性义务，严防过度采集、违规使用、非法交易和泄露用户隐私数据行为，采取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机制，切实保护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6. 安全合规。把遵守法律法规和维护金融稳定作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的前提条件，已通过业务合规性和技术安全性评估审计等措施保障新技术应用风险可控，避免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数据泄露、算法黑箱、信息茧房等问题，切实防范技术和数据滥用可能导致的人民群众信息与资金失窃风险。

7. 公平普惠。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金融服务供给结构，持续增强金融服务的普适性、可得性和满意度。重点关注特殊人群、弱势群体需求，努力消除因使用成本、文化程度、地域限制等造成的“数字鸿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8. 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围绕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开展“负责任创新”，打造“值得信赖的技术”，切实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本声明书正文与附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2023年8月15日（盖章）

